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刊載於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動議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51,420,483,202 99.945662%	4,907,209 0.009538%	23,049,005 0.044800%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51,420,483,202 99.945662%	4,907,209 0.009538%	23,049,005 0.044800%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51,420,464,682 99.945626%	4,907,209 0.009538%	23,067,525 0.044836%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51,424,531,902 99.953531%	1,142,209 0.002220%	22,765,305 0.044249%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7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17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全部報酬合計為人民幣2,947萬元，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51,424,295,038 99.953071%	1,333,209 0.002591%	22,811,169 0.044338%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51,424,320,202 99.953120%	1,363,209 0.002649%	22,756,005 0.044231%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薪酬方案。	51,424,199,552 99.952885%	1,480,759 0.002878%	22,759,105 0.044237%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監事薪酬方案。	51,424,198,752 99.952884%	1,484,659 0.002885%	22,756,005 0.044231%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國斌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1,337,474,515 99.784318%	88,183,732 0.171402%	22,781,169 0.044280%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展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1,414,012,638 99.933085%	11,639,909 0.022624%	22,786,869 0.044291%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洪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1,383,697,234 99.874161%	41,945,213 0.081529%	22,796,969 0.044310%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學慶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51,228,156,208 99.571837%	197,496,339 0.383872%	22,786,869 0.044291%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兆斌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1,303,251,451 99.717799%	120,366,384 0.233955%	24,821,581 0.048246%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74,262,726,645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年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51,448,439,416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74,262,726,645股的69.278953%。年度股東大會由本行副董事長彭純先生主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股東代表甘炳亮先生和馬良先生、監事樊軍先生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劉東亞女士見證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派發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並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715元（稅前）（「**末期股息**」）。

考慮到股息紅利所得稅申報流程，末期股息預期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發予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之南向投資（「**南向投資**」）持有本行H股股票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南向投資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約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開始將末期股息通過結算參與人發放給投資者。對於本行南向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將支票郵寄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末期股息將以港幣向本行南向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支付。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即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人民幣0.872092元兌1.00港元）為準。

本行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樓1712-1716室。根據自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末期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本行亦將按照相關規定，為於2016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相關股東就其所收取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北向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北向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北向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北向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

南向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南向投資者，本行已統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分別作為南向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南向投資H股股票投資者。

南向投資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南向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